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p>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p> <p>（按“第三章 第14条附件1”格式要求提供）</p>
2	企业业绩情况	<p>业绩要求：提供近5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p> <p>（不超过5项，并提供目录，提供业绩超过5项的，只取目录前5项业绩，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提供均可，合计不超过5项）。</p> <p>证明材料：提供<b>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b>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如工程造价、合同时间等），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p> <p>注：1. 优先提供合同金额较大项目业绩；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3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情况	<p>业绩要求：提供近5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项目总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1项，并提供目录，提供业绩超过1项的，只取目录前1项业绩）。</p> <p>证明材料：提供<b>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b>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负责人信息、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如工程造价、合同时间、负责人信息等），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p> <p>注：1. 优先提供合同金额较大项目业绩；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4	企业履约情况	<p>履约要求：提供近5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5项，并提供目录，提供履约超过5项的，只取目录前5项履约，如投标人为联</p>

		<p>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提供均可，合计不超过 5 项)。</p> <p>证明材料：提供<b>合同关键页</b>扫描件、<b>履约评价或通报表扬证明资料</b>。</p> <p>注：1. 合同关键页包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2、履约评价证明资料包含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或下属部门）盖章、履约评价时间、评价等级等关键信息（履约时间以履约评价落款日期为准）；3. 通报表扬如为建设单位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则提供网站公示截图（履约时间以网站公示日期为准）。</p>
5	企业获奖情况	<p>获奖要求：提供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最具代表性项目获得市、省、国家级奖项和荣誉证书（优先提供较高等级的奖项）。（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提供获奖超过 3 项的，只取目录前 3 项获奖，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提供均可，合计不超过 3 项）</p> <p>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暂未颁发获奖证书，可用发证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替代证书文件，作为获奖证明。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的时间为准（网站公示的以公示时间为准），获奖证书需能体现单位名称、项目名称、获奖时间的关键信息。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获得的最高奖项提供。</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基本信息

附件 1: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数据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  
(91440300687571837Y),法定代表人:(李史涛、440507198708090911),均无行贿犯  
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  
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附件 1: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数据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

9153060056319417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飞  
530111198209030011 (姓名,身份证号),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 2、企业业绩情况

### 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旧住院大楼专业科室建设工程	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实验室、新生儿重症监护室、消毒供应室的装修工程、电气、空调、给排水等专业工程。	894.82 万元	2022 年 9 月 29 日
2	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口印刷专业厂房整栋 1 楼、3 楼地面贴砖、水电维修改造工程	深圳市恒宏泰实业有限公司	11450 平方米装饰装修	230 万元	2024 年 7 月 3 日
3	乐创荟大厦 1 栋二单元 903 装修改造工程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电气、空调、给排水等专业工程。	227 万元	2024 年 5 月 18 日
4	乐创荟大厦 1 栋一单元 1206 装修改造工程	深圳市锋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装修、电气、空调、给排水等专业工程。	210 万元	2023 年 6 月 4 日
5	前海时代项目春泉文化艺术中心设计施工(EPC)(二次)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工程的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施工、	669.76 万元	2022 年 7 月 13 日

			施工期现场服 务、家具及配 饰、设备采购安 装、各项验收、 竣工图编制、质 保期保修以及 应由工程设计 施工总承包单 位完成的其他 工作		
--	--	--	---	--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可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金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声明通知

关于“深圳市金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更名为“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声明通知。因原金昆达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现将原公司名称为“深圳市金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此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的声明文件以及变更通知函等证明资料均为真实有效！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备案）通知书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948576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信息、股权和公证书、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监事信息： 黄和亮（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邓树鹏（监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 null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 李史涛 电话： 13424221322 邮箱：

##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李锡平： 出资额5040（万元）， 出资比例90%  
李史涛： 出资额560（万元）， 出资比例10%

变更后股东信息： 黄二伟： 出资额1120（万元）， 出资比例20%  
郭少钦： 出资额1400（万元）， 出资比例25%  
邓树鹏： 出资额1400（万元）， 出资比例25%  
李史涛： 出资额1680（万元）， 出资比例30%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316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东环二路48号企生活人工智能华盛园1栋3层302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金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旧住院大楼专业科室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的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旧住院大楼专业科室建设工程，招标申请号2022401231。我单位委托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招标，经2022年08月09日评标会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工程名称	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旧住院大楼专业科室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
建设地点	中山市黄圃镇龙安街32号		
招标部分工程规模	本工程位于中山市黄圃镇龙安街32号，本工程为中山黄圃医院实验室、新生儿重症监护室、消毒供应室工程；原建筑高度：23.6米，地上7层；本次装修位置：实验室位于本栋楼四楼、五楼，装修面积约1221平方米，新生儿重症监护室位于本栋楼五楼，装修面积约310平方米，消毒供应室位于本栋楼六楼，装修面积约71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实验室、新生儿重症监护室、消毒供应室的装修工程、电气、空调、给排水等专业工程。		
工程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旧住院大楼专业科室建设工程，包括实验室、新生儿重症监护室、消毒供应室的装修工程、电气、空调、给排水等专业工程。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纸和中介预算所界定的所有内容为准，所有调整和变更项目施工单位不得拒绝承担。		
中标价	大写：捌佰玖拾肆万捌仟贰佰柒拾捌元叁角捌分 小写：¥8,948,278.38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273,186.36元)		
工期要求	120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备注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即安全文明施工费）：273,186.36元。		



经黄圃镇招标监管部门备案，查验码：ZBGC20220817002

建设单位：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公章）

招标代理：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08月17日



### 现场主要施工人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职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备注
1	钟晓春	男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743604	项目负责人
2	赵文岗	男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B08203010100003274	
3	李史涛	男	安全员			粤建安C3 (2011) 0003187	

联系人：陈晓彬  
联系电话：18603019207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旧住院大楼专业科室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中山市黄圃镇龙安街 32 号

发包人（建设单位）：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

承包人（施工单位）：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9月29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旧住院大楼专业科室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旧住院大楼专业科室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中山市黄圃镇龙安街 32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镇级财政    。

5.工程内容：本工程位于中山市黄圃镇龙安街 32 号，本工程为中山黄圃医院实验室、新生儿重症监护室、消毒供应室工程；原建筑高度：23.6 米，地上 7 层；本次装修位置：实验室位于本栋楼四楼、五楼，装修面积约 1221 平方米，新生儿重症监护室位于本栋楼五楼，装修面积约 310 平方米，消毒供应室位于本栋楼六楼，装修面积约 71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实验室、新生儿重症监护室、消毒供应室的装修工程、电气、空调、给排水等专业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旧住院大楼专业科室建设工程，包括实验室、新生儿重症监护室、消毒供应室的装修工程、电气、空调、给排水等专业工程。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纸和中介预算所界定的所有内容为准，所有调整和变更项目施工单位不得拒绝承担。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肆万捌仟贰佰柒拾捌元叁角捌分  
(¥8948278.38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叁仟壹佰捌拾陆元叁角陆分  
(¥273186.36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陆仟零壹拾肆元伍角壹分  
(¥606014.51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钟晓春。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山市黄圃镇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有限公司中山黄圃支行

世纪支行

账 号: 2011027819025087678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082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旧住院大楼专业科室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4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医院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工程名称	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旧住院大楼专业科室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医院	建筑面积	2249 M <sup>2</sup>	工程造价	894.827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2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医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盛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4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招建玲
副组长	陈渊、钟晓春
组员	冯祖杰、谢斌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招建玲	陈渊、钟晓春、冯祖杰、谢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招建玲	陈渊、钟晓春、冯祖杰、谢斌
工程质控资料	招建玲	陈渊、钟晓春、冯祖杰、谢斌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 (三) 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 竣工验收人员签到表

工程名称：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旧住院大楼专业科室建设工程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建东	黄圃人民医院	院长		杨建东
2	蔡永洪	镇城建服务中心			蔡永洪
3	何国路	城建中心			何国路
4	冯祖生	陈政和			冯祖生
5	钟永	黄圃人民医院	总务科长		钟永
6	钟永	深圳华盛	项目经理		钟永
7	谢文斌	华富达	项目负责人		谢文斌
8	陈洲	广东幕墙	总监		陈洲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质监站等相关部门参加，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进行验收，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都能按照设计图纸，国家有关规范进行施工，各种材料都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所有材料进场都经过监理人员见证取样送检，经检验合格后才投入使用，在施工过程中都有监理公司相关专业人员旁站监督、每道工序经验收后才进行下一道施工工序。施工质量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同意该项目工程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4月1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2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2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口印刷专业厂房整栋1楼、3楼地面贴砖、水电维修改造工程

### 无需招标情况说明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口印刷专业厂房整栋1楼、3楼物业，是由广东省润璟印刷有限公司出租给深圳市恒宏泰实业有限公司，该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无需提供招标文件。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深圳市恒宏泰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405-440305-04-01-901925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24-07-05



证书序列号: 2024-06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恒宏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口印刷厂厂房整修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口印刷厂厂房整修工程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设计单位	中京云建筑规划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安达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合同开工日期	2024-07-06
合同竣工日期	2024-08-05
备注	项目经理: 李响 注册证书号: 粤2442021202120285 项目总监: 注册证书号: 范围: 气照明 通风 室内口、排水系 口 装修; ( 厂 房 修 后 如 改 房 屋 使 用 性 口, 需 取 得 口 部 批 准 );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 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口印刷专业厂房整栋 1 楼、3 楼地面贴砖、水电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口印刷专业厂房整栋 1 楼、3 楼

发包人: 深圳市恒宏泰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宏泰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口印刷专业厂房整栋1楼、3楼地面贴砖、水电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口印刷专业厂房整栋1楼、3楼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11450平方米装饰装修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100%;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地面贴砖、水电维修改造。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1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万元整 (¥ 23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万陆千元整 (¥ 460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口印刷专业厂房整栋。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WR244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  
区南海大道 1055 号 TCL 王牌电子公司  
AB 区 A501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7571837Y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  
区陶吓驿住科创园 316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口印刷专业厂房  
整栋1楼、3楼地面贴砖、水电维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8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恒宏泰实业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项目代码	2405-440305-04-01-901925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口印刷专业厂房整栋1楼、3楼地面贴砖、水电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口印刷专业厂房整栋1楼、3楼		
建筑面积	11450	工程造价	230万
结构类型		层数	5
立项批准文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4)0353号	宗地号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93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07-06	验收日期	2024-08-01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4064
建设单位	深圳市恒宏泰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京云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黄创广
副组长	李小娟
组员	黄清龙、李卫、彭英姿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卫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彭英姿	
工程质控资料	黄清龙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口印刷专业厂房整栋1楼、3楼地面贴砖、水电维修改造工程项目1栋/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创广	深圳市恒宏泰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创广
2	李晓娟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筑工程师	李晓娟
3	黄清龙	深圳市恒宏泰实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清龙
4	李卫	中京云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装修设计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李卫
5	彭英姿	中京云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负责人		彭英姿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司  
 时  
 宏  
 限  
 公  
 司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通过验收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8月1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8月1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8月1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8月1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金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声明通知

关于“深圳市金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更名为“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声明通知。因原金昆达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将原公司名称为“深圳市金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此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的声明文件以及变更通知函等证明资料均为真实有效！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备案）通知书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948576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信息、股权和公证书、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监事信息： 黄和亮（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邓树鹏（监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 null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 李史涛 电话： 13424221322 邮箱：

##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李锡平： 出资额5040（万元）， 出资比例90%  
李史涛： 出资额560（万元）， 出资比例10%

变更后股东信息： 黄二伟： 出资额1120（万元）， 出资比例20%  
郭少钦： 出资额1400（万元）， 出资比例25%  
邓树鹏： 出资额1400（万元）， 出资比例25%  
李史涛： 出资额1680（万元）， 出资比例30%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316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东环二路48号企生活人工智能华盛园1栋3层302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金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装修改造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27万元

中标工期：100天

项目经理（总监）：邓树鹏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5-17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装修改造工程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ERYW45H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87571837Y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技园31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章 工程概况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装修改造工程

1.2 工程施工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楼

1.3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488m<sup>2</sup>

1.4 工程范围: (在口内打 , 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墙面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天棚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强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弱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柜类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砌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

## 第二章 工程设计

### 第二条 设计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的口中打“√”):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 第三条 设计工作及成果

3.1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2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 所有装修内容

---

3.3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甲方应予以配合。查看现场的时间为：2024年5月19日10时。

3.4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5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3.6双方对设计要求应签字确认。乙方自确认之日起10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

乙方应就完成的方案设计阶段文件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并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意见是否采纳做出说明。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

原始房型平面图；

- 平面设计布置图；
- 地面设计图；
- 天花设计图；
- 装饰效果图；
- 《初步工程报价单》；
- 其他：\_\_\_\_\_

3.7双方对方案设计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方案设计之日起10日内完成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

3.8双方对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之日起10日内完成最终设计文件。

最终设计文件内容包括全套设计施工图及《工程报价单》

施工图包括：

- 封面；
- 目录；
- 材料表；
- 原始平面尺寸图
- 墙体尺寸变动图；
- 平面布置图；
- 地面材料划分图；
- 天花布置图；
- 灯具位置图；
- 开关控制图；
- 强弱电插座布置图；
- 平面给排水走向图；
- 立面索引图；
- 立面图；

节点图;

构件图;

其他\_\_\_\_\_

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设计图纸,甲方签收确认后,用于工程施工。

3.9乙方编制的《初步工程报价单》和《工程报价单》应经甲方确认。双方不能就《工程报价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设计费用单独计取。

####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4.1乙方按照下列第1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一)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双方确定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50000.00元(¥:伍万元)。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1日内支付给乙方。

(二)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计取,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   日支付。

(三)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在设计工作范围内设计费用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   日支付

(四)其他:\_\_\_\_\_。

4.2未完成设计前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   日内支付给乙方。

### 第三章 工程施工

####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7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00 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1 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柒万元(¥: 2,270,000.00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

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_\_\_\_\_元)。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7.2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_\_\_\_\_

---

## 第八条 双方指定人员

### 8.1甲方指定人员

(一)甲方委派吴炜群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13637541547

(二)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                    

### 8.2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5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_\_\_\_\_。

#### **第九条 施工图纸**

9.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_\_\_\_\_。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9.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0.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10.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10.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0.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10.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10.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4)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5)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10.8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9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_\_\_\_\_。

### 第十一条 乙方义务

11.1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11.2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11.3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1.4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11.5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_\_\_\_\_

---

##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2.1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12.2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工程报价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报价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12.3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4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增加超过人民币10000元的，按照增加工程造价的90%支付。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额减少超过人民币10000元的，按照减少工程造价的金额，在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相应扣减。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 第十三条 材料供应

13.1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3.2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因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提前\_\_\_\_\_日通知甲方，改变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时间。

13.3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13.4双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 **第十四条 工期延误**

14.1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3)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 第十五条 质量标准

15.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5.2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_\_\_\_\_。

15.3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六条 工程验收

16.1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1)隐蔽工程验收；

(2)竣工验收。

16.2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2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6.3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_\_\_\_日内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5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6.4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7.1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开工准备	签订合同后 日内	合同价20%	
水、电、管线 隐蔽工程完工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 通过验收后 日内	合同价20%	
木工进场	木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20%	
油漆工进场	油漆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20%	
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通过后 日内	合同价15%	
完成结算	结算完成后 日内	扣除保修 金的余款	

(2)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7.2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28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

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 **第十八条 保修责任**

18.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8.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8.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2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第四章 违约责任**

####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 **19.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_\_\_\_%，且超过\_\_\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 **19.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_\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五章 其他

###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一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吴伟群 联系电话为：13637541547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

电子邮箱为：          /

乙方联系人为：曹芹嘉 联系电话为：13632921494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316

电子邮箱为：2219254612@qq.com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附则**

2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本合同一式2份，其中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项：**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 *吴峰*  
委托代理人:

2024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



2024年5月18日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装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8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楼		装修面积	488m <sup>2</sup>	工程造价	227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9层, 装修面积488平方米	层数	地上: _____ 层		地下: _____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17日	验收日期	2024年08月17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总包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吴嘉
副组长	
组员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修改造工程	邓树鹏	李史涛、余秋年、李晓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屋面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智能建筑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燃气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吴嘉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	吴嘉
邓树鹏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邓树鹏
李史涛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李史涛
余秋年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余秋年
李晓娟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李晓娟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工程已按合同完成所有的工程量，所有完成工程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满足使用功能，工程资料完善，符合归档要求，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p>建设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姜伟群 2024年8月1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p>	<p>总承包施工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树鹏 2024年8月1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年月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	--	--	---	---



##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金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声明通知

关于“深圳市金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更名为“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声明通知。因原金昆达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将原公司名称为“深圳市金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此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的声明文件以及变更通知函等证明资料均为真实有效！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备案）通知书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948576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信息、股权和公证书、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监事信息： 黄和亮（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邓树鹏（监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 null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 李史涛 电话： 13424221322 邮箱：

##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李锡平： 出资额5040（万元）， 出资比例90%  
李史涛： 出资额560（万元）， 出资比例10%

变更后股东信息： 黄二伟： 出资额1120（万元）， 出资比例20%  
郭少钦： 出资额1400（万元）， 出资比例25%  
邓树鹏： 出资额1400（万元）， 出资比例25%  
李史涛： 出资额1680（万元）， 出资比例30%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316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东环二路48号企生活人工智能华盛园1栋3层302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金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乐创荟大厦 1 栋一单元 1206 装修改造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10 万元

中标工期：100 天

项目经理（总监）：邓树鹏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俊新

打印日期：2023-06-03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乐创荟大厦1栋一单元1206装修改造工程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锋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锋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HXCN19D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一单元1206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87571837Y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技园31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章 工程概况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乐创荟大厦1栋一单元1206装修改造工程

1.2 工程施工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一单元12楼

1.3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1400m<sup>2</sup>

1.4 工程范围: (在口内打 , 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墙面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天棚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强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弱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柜类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砌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 第二章 工程设计

### 第二条 设计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的口中打“√”):

-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 第三条 设计工作及成果

3.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2 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 所有装修内容

3.3 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甲方应予以配合。查看现场的时间为：2023年6月5日10时。

3.4 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5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3.6 双方对设计要求应签字确认。乙方自确认之日起10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

乙方应就完成的方案设计阶段文件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并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意见是否采纳做出说明。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

原始房型平面图；

- 平面设计布置图；
- 地面设计图；
- 天花设计图；
- 装饰效果图；
- 《初步工程报价单》；
- 其他： \_\_\_\_\_

3.7 双方对方案设计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方案设计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

3.8 双方对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最终设计文件。

最终设计文件内容包括全套设计施工图及《工程报价单》

施工图包括：

- 封面；
- 目录；
- 材料表；
- 原始平面尺寸图
- 墙体尺寸变动图；
- 平面布置图；
- 地面材料划分图；
- 天花布置图；
- 灯具位置图；
- 开关控制图；
- 强弱电插座布置图；
- 平面给排水走向图；
- 立面索引图；
- 立面图；

节点图；

构件图；

其他\_\_\_\_\_

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设计图纸，甲方签收确认后，用于工程施工。

3.9乙方编制的《初步工程报价单》和《工程报价单》应经甲方确认。双方不能就《工程报价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设计费用单独计取。

####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4.1乙方按照下列第1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一)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双方确定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50000.00元(¥：伍万元)。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1日内支付给乙方。

(二)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计取，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_\_\_\_日支付。

(三)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在设计工作范围内设计费用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_\_\_\_日支付

(四)其他：\_\_\_\_\_。

4.2未完成设计前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_\_\_\_日内支付给乙方。

### 第三章 工程施工

####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03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00 日 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 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1 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万 元 (¥: 2,100,000.00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

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_\_\_\_\_元)。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7.2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_\_\_\_\_

0

## 第八条 双方指定人员

### 8.1甲方指定人员

(一)甲方委派陈俊锋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17620076142

(二)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                    

### 8.2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5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_\_\_\_\_。

### 第九条 施工图纸

9.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_\_\_\_\_。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9.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0.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10.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10.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0.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10.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10.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4) 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5) 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10.8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9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_\_\_\_\_。

### 第十一条 乙方义务

11.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11.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11.3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1.4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11.5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_\_\_\_\_

---

##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2.1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12.2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工程报价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报价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12.3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4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增加超过人民币10000元的，按照增加工程造价的90%支付。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额减少超过人民币10000元的，按照减少工程造价的金额，在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相应扣减。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 第十三条 材料供应

13.1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3.2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因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提前\_\_\_\_\_日通知甲方，改变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时间。

13.3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13.4双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 **第十四条 工期延误**

14.1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3)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 第十五条 质量标准

15.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5.2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_\_\_\_\_。

15.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六条 工程验收

16.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 (1) 隐蔽工程验收；
- (2) 竣工验收。

16.2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2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6.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_\_\_\_日内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5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6.4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7.1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开工准备	签订合同后 日内	合同价20%	
水、电、管线 隐蔽工程完工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 通过验收后 日内	合同价20%	
木工进场	木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20%	
油漆工进场	油漆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20%	
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通过后 日内	合同价15%	
完成结算	结算完成后 日内	扣除保修 金的余款	

(2)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



---



---

17.2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28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

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 **第十八条 保修责任**

18.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8.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8.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2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第四章 违约责任**

####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 **19.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_\_\_\_\_%，且超过\_\_\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 **19.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_\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五章 其他

###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一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 陈俊锋 联系电话为： 17620076142

联系地址为：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一单元1206

电子邮箱为： /

乙方联系人为：曹芹嘉 联系电话为：13632921494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316  
电子邮箱为：2219254612@qq.com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附则**

2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项：**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陈经纬



2023年6月4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悦子



2023年6月4日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乐创荟大厦1栋一单元1206装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锋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乐创荟大厦1栋一单元1206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一单元12楼		装修面积	1400m <sup>2</sup>	工程造价	210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12层, 装修面积1400平方米	层数	地上: _____ 层 地下: _____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0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锋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总包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 级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邓树鹏
副组长	
组员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修改造工程	邓树鹏	李史涛、余秋年、李晓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屋面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智能建筑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燃气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工程已按合同完成所有的工程量，所有完成工程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满足使用功能，工程资料完善，符合归档要求，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p>建设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陈经纬 2023年12月10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年 月 日</p>	<p>总承包施工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邓彬彬 2023年12月10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	--	--	---	---

# 前海时代项目春泉文化艺术中心设计施工(EPC)(二次)

##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20809016001

标段名称: 前海时代项目春泉文化艺术中心设计施工(EPC)(二次)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杨邦胜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4109.7400万元

中标工期: 11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贾春燕

本工程于 2022-04-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6-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6-13

查验码: 175826067542741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正本

前海时代项目春泉文化艺术中心设计施工（EPC）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QHW2-SG011/2022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杨邦胜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 7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杨邦胜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前海时代项目春泉文化艺术中心设计施工(EPC)(二次)

工程地点: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商务中心东南角, 其东侧为深圳西站, 南端为滨海大道, 西侧为金融商务中心, 北接桂湾四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前海时代项目位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商务中心东南角, 其东侧为深圳西站, 南端为滨海大道, 西侧为金融商务中心, 北接桂湾四路, 项目拥有前海核心区域、片区综合体标杆、豪宅国际生活圈层等价值特点。

春泉文化艺术中心(本项目)所在位置位于前海桂湾片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发单元五已建成的宗地 T201-0072(车辆段上盖)的 8 号地块“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45 栋内(独栋), 宗地内还包括 6、9、10 号地块, 主要为住宅、商业及办公用地。45 栋总建筑面积 2132.41 m<sup>2</sup>, 建筑高度 14.85 米, 原有用途为商业。

为契合项目 4、5、7-2 号地块(即白地)的高端定位, 现将春泉文化和艺术中心整体作为前海时代项目 4、5、7-2 号地块的展示中心使用。对春泉文化艺术中心进行统一

整合，重新规划参观动线和使用功能。

本项目主要作为深铁置业在前海打造高端展厅，除了服务于项目 4、5、7-2 号地块（即白地）的多业态展示外，还需承载作为文化沙龙、艺术交流馆、文艺汇演厅、后期用于商业运营的功能要求。春泉文化艺术中心按照高端国际品质调性打造，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整体优化、建筑及结构改造、钢结构改造、室内改造提升、室内外标识、景观改造提升、景观软装及雕塑艺术品、水景、智能化、机电施工及改造（包含给排水及泵房调整、室外水景、强弱电及供电系统调整、智能化、通风空调、综合支架、抗震支架等）等。改造、提升、再利用是本项目设计与施工的特点，既要具备展示功能，升级展示要素又要兼顾文化艺术展示的特色并做到两者永临结合。

本项目设计与施工的特色是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处于已经投入运营的“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内部，毗邻已经入伙的 9 号地块住宅和已经投入使用的 6 号地块幼儿园、学校运动场，需做好居民、学生出行、施工扰民如粉尘、噪音、垃圾等解决措施。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以下：

本次工程承包范围为本招标工程的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施工、施工期现场服务、家具及配饰、设备采购安装、各项验收、竣工图编制、质保期保修以及应由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设计工作：

完成全过程设计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含二次深化）、报批报建及相关配合、施工现场服务、春泉文化艺术中心影视及模型设计咨询等。

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春泉文化艺术中心的建筑、钢结构、机电、智能化、景观、标识等。具体内容包含建筑整体优化设计、建筑及结构改造设计、钢结构改造设计、室内外

标识设计、景观改造提升设计、景观软装及雕塑艺术品设计、水景设计、智能化设计、机电设计及改造（包含给排水及泵房调整、室外水景、强弱电及供电系统调整、智能化、通风空调、综合支架、抗震支架等）。

春泉文化艺术中心室内设计，包含硬装和软装设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硬装的概念、方案至施工图设计（含二次深化）、二次机电设计、室内专业灯光设计等，软装  
的方案至清单设计，报批报建及相关配合，施工现场服务等。

#### （二）工程施工

春泉文化艺术中心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精装（含天花、墙面、地面等）、软装及配饰采购安装、设备采购安装、内部建筑及结构改造、钢结构改造、室内外标识、景观、景观软装及雕塑艺术品采购安装、机电施工及改造（包含给排水及泵房调整、室外水景、强弱电及供电系统调整、智能化、通风空调、综合支架、抗震支架等），报批报建及施工，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项目工程保险等。

#### （三）报批报建手续

包括办理图纸审查、方案验收、竣工验收等报批工作和管理协调，主动与施工图审查单位沟通，确保施工图设计通过图审；负责办理方案设计至竣工验收阶段等所有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各类配套手续；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幕墙评审、工程规划许可、海绵、消防、节能、环保、用水节水等）手续和施工审批手续；各项验收手续；各项技术认定评审手续；备案手续等。以上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已在报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将不另计支付费用。

#### （四）其他内容

其他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了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若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更换团队。

###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项目设计方案来源按《设计任务书》执行。

####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15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2年6月8日(暂定)；

计划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2022年10月1日。

####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制定各种管理制度和建立有效的设计质量保证体系，有效、及时地对项目进行总体平衡、技术协调、接口协调等管理，对设计成果的总体性、完整性、统一性、技术进步性以及经济合理性全面负责，保持科学、客观的立场开展工作，对重大专业技术问题提出讨论意见并确定多种推荐方案供甲方决策。

审查项目设计的成果文件组成及设计深度是否按合同要求完成、是否符合设计文件编制规范的规定、是否满足下一阶段工作需要，接口是否能够衔接，功能是否满足，是否经济和可行，是否满足规划功能、规划及总体技术要求，提出意见供甲方决策。需要修改的，组织按照经批准的意见修改。如果设计或经修改的设计成果出现质量问题，设计人应查找原因，组织进行整改。如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按设计合同、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时，设计人应相应做出赔偿。

其他设计标准和要求、限额设计目标以《设计任务书》为准。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对原建筑一次、二次机电进行改造设计，包括暖通、智能化、强弱电、给排水等；对原建筑消防进行改造设计，满足后续使用需求和验收要求；根据室内功能需求对原建筑钢结构进行改造设计，对标识导视系统进行室内和室外统一设计等。

##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零玖万柒仟肆佰元  
整（¥ 41,097,400.00 元）。

其中：

（1）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6,697,600.00元）；

其中不含税价 6,318,490.57元，增值税税额 379,109.43元，税率 6%；

（2）建安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叁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34,399,800.00元）；

其中不含税价 31,559,449.54元，增值税税额 2,840,350.46元，税率 9%。

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发包人要求；
- （5）合同补充条款；
- （6）合同专用条款；
- （7）合同通用条款；
- （8）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7月1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合同副本一式：拾肆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发  
包人壹份，承包人共叁份；副本份数：发  
包人捌份，承包人陆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刘飞帆 13825220856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蔡亮 0755-89986447

合约部门审核人:

承包人1(公章):

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工业园区宏联路中段东转60米

电 话:

0870-2230002

传 真: 0870-2230002

开户银行:

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全名: 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300001067998012

邮政编码:

承包商经办人: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承包人2(公章):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555号

所有项目工程款必须汇入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账户，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  
 分行田背支行，账号：442015145000560086  
 29，否则视为无效款项。任何人均不  
 得从项目甲方付款或领取银行票据  
 为财务联系人，电话：0755-25937760；

电 话：0755-25613668 传 真：0755-2561399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44201514500056008629 邮政编码：518023

承包商经办人：古玉钦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0755-25613668

承包人3(公  
 章)：

深圳市杨邦胜室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设计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安北路 深圳八卦岭支行  
 300号宝能中心7楼 4000027309200282310

电 话：

0755-22211188 企业电话：0755-22211168 真：0755-22211166  
 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  
 鹏基商务时空大厦21层2108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八卦岭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杨邦胜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27309200282310 邮政编码：518000

承包商经办人：

朱嘉琦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18926526066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2 年 7 月 13 日

朱嘉琦

杨邦胜

3、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情况

##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乐创荟大厦 1 栋二单元 903 装修改 造工程	深圳市宏 建辉建筑 工程有限 公司	装修、电 气、空调、 给排水等 专业工程。	227 万元	2024 年 5 月 18 日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1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可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装修改造工程

## 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装修改造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27万元

中标工期：100天

项目经理（总监）：邓树鹏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打印日期：2024-05-17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装修改造工程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ERYW45H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87571837Y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技园31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章 工程概况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装修改造工程

1.2 工程施工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楼

1.3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488m<sup>2</sup>

1.4 工程范围: (在口内打 , 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墙面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天棚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强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弱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柜类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砌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

## 第二章 工程设计

### 第二条 设计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的口中打“√”)：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 第三条 设计工作及成果

3.1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2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 所有装修内容

---

3.3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甲方应予以配合。查看现场的时间为：2024年5月19日10时。

3.4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5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3.6双方对设计要求应签字确认。乙方自确认之日起10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

乙方应就完成的方案设计阶段文件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并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意见是否采纳做出说明。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

原始房型平面图；

- 平面设计布置图；
- 地面设计图；
- 天花设计图；
- 装饰效果图；
- 《初步工程报价单》；
- 其他：\_\_\_\_\_

3.7双方对方案设计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方案设计之日起10日内完成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

3.8双方对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之日起10日内完成最终设计文件。

最终设计文件内容包括全套设计施工图及《工程报价单》

施工图包括：

- 封面；
- 目录；
- 材料表；
- 原始平面尺寸图
- 墙体尺寸变动图；
- 平面布置图；
- 地面材料划分图；
- 天花布置图；
- 灯具位置图；
- 开关控制图；
- 强弱电插座布置图；
- 平面给排水走向图；
- 立面索引图；
- 立面图；

节点图；

构件图；

其他\_\_\_\_\_

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设计图纸，甲方签收确认后，用于工程施工。

3.9乙方编制的《初步工程报价单》和《工程报价单》应经甲方确认。双方不能就《工程报价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设计费用单独计取。

####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4.1乙方按照下列第1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一)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双方确定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50000.00元(¥：伍万元)。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1日内支付给乙方。

(二)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计取，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   日支付。

(三)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在设计工作范围内设计费用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   日支付

(四)其他：\_\_\_\_\_。

4.2未完成设计前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   日内支付给乙方。

### 第三章 工程施工

####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7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00 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1 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柒万元(¥: 2,270,000.00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

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_\_\_\_\_元)。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7.2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_\_\_\_\_

---

## 第八条 双方指定人员

### 8.1甲方指定人员

(一)甲方委派吴炜群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13637541547

(二)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                    

### 8.2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5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_\_\_\_\_。

#### **第九条 施工图纸**

9.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_\_\_\_\_。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9.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0.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10.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10.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0.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10.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10.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4)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5)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10.8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9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_\_\_\_\_。

### 第十一条 乙方义务

11.1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11.2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11.3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1.4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11.5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_\_\_\_\_

---

##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2.1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12.2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工程报价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报价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12.3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4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增加超过人民币10000元的，按照增加工程造价的90%支付。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额减少超过人民币10000元的，按照减少工程造价的金额，在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相应扣减。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 第十三条 材料供应

13.1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3.2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因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提前\_\_\_\_\_日通知甲方，改变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时间。

13.3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13.4双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 **第十四条 工期延误**

14.1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3)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 第十五条 质量标准

15.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5.2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_\_\_\_\_。

15.3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六条 工程验收

16.1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1)隐蔽工程验收；

(2)竣工验收。

16.2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2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6.3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_\_\_\_日内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5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6.4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7.1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开工准备	签订合同后 日内	合同价20%	
水、电、管线 隐蔽工程完工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 通过验收后 日内	合同价20%	
木工进场	木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20%	
油漆工进场	油漆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20%	
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通过后 日内	合同价15%	
完成结算	结算完成后 日内	扣除保修 金的余款	

(2)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7.2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28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

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 **第十八条 保修责任**

18.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8.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8.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2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第四章 违约责任**

####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 **19.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_\_\_\_\_%，且超过\_\_\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 **19.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_\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五章 其他

###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一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吴伟群 联系电话为：13637541547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

电子邮箱为：          /





法定代表人: *吴峰群*  
委托代理人:

2024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俊*



2024年5月18日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装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8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楼		装修面积	488m <sup>2</sup>	工程造价	227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9层, 装修面积488平方米	层数	地上: _____ 层		地下: _____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17日	验收日期	2024年08月17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总包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吴嘉
副组长	
组员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修改造工程	邓树鹏	李史涛、余秋年、李晓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屋面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智能建筑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燃气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工程已按合同完成所有的工程量，所有完成工程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满足使用功能，工程资料完善，符合归档要求，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p>建设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姜伟群 2024年8月1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p>	<p>总承包施工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树鹏 2024年8月1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	--	--	---	---



#### 4、企业履约情况

### 企业履约情况

投标人：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秀新社区 修复破损 路面项目	深圳市坪山 区坑梓街道 办事处	修复破损道路约 200 m <sup>2</sup>	优秀	2023年11月 29日
2	2022年坑 梓街道非 机动车道 路口改造 项目	深圳市坪山 区坑梓街道 办事处	30处非机动车道 路口台阶改造为 斜坡等	优秀	2023年11月 29日
3	南头大厦 办公楼零 星修缮工 程	深圳市南山 区南头街道 办事处	含一楼茶水间隔 壁安装，茶水间 门，二楼卫生间 门，一楼司法所 门、南头街道办 门口柱面喷氟碳 漆等	优秀	2023年1月 4日
4	坑梓街道 办事处大 院梓祥路 一侧围墙 整修工程	深圳市坪山 区坑梓街道 办事处	拆除原有倾斜63 米围墙，重新砌 筑并安装金属栏 杆和灯具等	优秀	2023年12月 21日
5	南头大厦 办公楼五 楼改造修 缮	深圳市南山 区南头街道 办事处	墙布拆除，墙面 刮腻子，墙纸裱 糊，地毯楼地面、 柱面零星项目等	优秀	2023年1 月3日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可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秀新社区修复破损路面项目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年11月29日 至 2022年11月29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李史涛 13424221322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赵文岗 18620356795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 316				
工程名称	秀新社区修复破损路面项目	承包范围	修复路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辖区		工程合同价	54542.28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5日	合同工期	7(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人员配备					14
二、技术经济实力					16
三、工程施工过程管理					44
四、进度管理					8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合 计					93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89-2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秀新社区修复破损路面项目

工程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秀新社区修复破损路面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秀新社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修复破损道路约 200 m<sup>2</sup>。详见施工图纸和预算审定书。

资金来源: 民生微实事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等。(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	--------------------------	------	--------	--------------------------	---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注: 上述勾选项目的工程量及其它相关未尽项目及工程量详见招标图纸及预算文件。

3. 其它工程: 修复道路路面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7日 (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5日 (具体以竣工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 天。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伍万肆仟伍佰肆拾贰元贰角捌分

(小写): ¥ 54542.28 元。最终的结算价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公司结算审核结果

为准作为本工程最终结算款。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 \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本工程预算审定书■合同中的单价以审定的预算价格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9% 为准。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决算依据

经财政投资评审的项目应以区财政部门评审结果作为合同结算的依据之一,未经财政评审的项目合同结算时应以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备案)作为合同结算的依据之一。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40300087543008C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人民  
西路2号

邮政编码：518122

部门负责人：[Signature]

电话：0755-8413930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坑梓支行

账号：000237009837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87571837Y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  
吓驿住科创园316

邮政编码：518000

部门负责人：

电话：0755-29014189

电子信箱：243319476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0826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秀新社区修复破损路面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坪山区坪山大道6196号房旁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59936.58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资 质 证 号	
使用单位			
设计单位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133020565
总包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280886
承建单位 (土建)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 (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1850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熊永将
副组长	莫新平
组员	赵文肖、黄东野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1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1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建筑屋面工程	/			
铁艺栏杆工程	/			
建筑电气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人行道地砖工程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熊永辉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黄东野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蔡新年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赵文岗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设计图纸要求,各项施工已全部完成。业主方组织联合验收,依照国家建设工程验收办法对本工程进行整体现场验收,各项指标均达到建设工程规范标准,未发现违反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的情况,竣工报审材料完备,资料、图纸齐全,经验收组一致通过整体验收,评定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熊永辉 2022年12月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熊永辉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文尚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东野 年 月 日
---	--	--	--

## 2022 年坑梓街道非机动车道路口改造项目

###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年 11月 29日 至 2023年 11月 29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李史涛 13424221322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赵文岗 18620356795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佳科创园 316				
工程名称	2022 年坑梓街道非机动车道路口改造项目		承包范围	非机动车道路口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辖区		工程合同价	53779.98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 11月 29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 12月 5日	合同工期	7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人员配备					14
二、技术经济实力					16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2
四、进度管理					8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11
合 计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优秀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11.29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11.29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89-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022年坑梓街道非机动车道提升改造项目 \_\_\_\_\_

工程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辖区 \_\_\_\_\_

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_\_\_\_\_

承包人: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2年坑梓街道非机动车道路口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30处非机动车道路口台阶改造为斜坡等。详见施工图纸和预算审定书。

资金来源: 民生微实事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等。(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注: 上述勾选项目的工程量及其它相关未尽项目及工程量详见招标图纸及预算文件。

3. 其它工程: 非机动车道路口改造项目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5 日 (具体以竣工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 天。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伍万叁仟柒佰柒拾玖元玖角捌分

(小写): ¥ 53779.98 元。最终的结算价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公司结算审核结果为准作为本工程最终结算款。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 \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本工程预算审定书。合同中的单价以审定的预算价格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9% 为准。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决算依据

经财政投资评审的项目应以区财政部门评审结果作为合同结算的依据之一,未经财政评审的项目合同结算时应以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备案)作为合同结算的依据之一。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40300007543008C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人民西路2号

邮政编码：518122

部门负责人：王明强

电话：0755-8413930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坑梓支行

账号：000237009837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87571837Y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316

邮政编码：518000

部门负责人：

电话：0755-29014189

电子信箱：243319476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0826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2022年坑梓街道非机动车道路口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2年坑梓街道非机动车道路口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辖区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59098.88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资 质 证 号	
使用单位			
设计单位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133020565
总包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280886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1850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熊永辉
副组长	莫新平
组员	赵文肖, 黄东野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共 1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1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建筑屋面工程	/			
铁艺栏杆工程	/			
建筑电气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人行道地砖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甄永辉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黄东野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李新年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赵文岗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设计图纸要求,各项施工已全部完成。业主方组织联合验收,依照国家建设工程验收办法对本工程进行整体现场验收,各项指标均达到建设工程规范标准,未发现违反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的情况,竣工报审材料完备,资料、图纸齐全,经验收组一致通过整体验收,评定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使用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宗明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魏新平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文娟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车野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车野
2022年12月5日	2023年1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980702  
魏新平  
深圳市龙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南头大厦办公楼零星修缮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年1月7日 至 2024年1月6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李史涛 13424221322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何敏 13424221322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 316				
工程名称	南头大厦办公楼零星修缮工程	承包范围	内部装饰改造、管线改造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		工程合同价	3.063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1月7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月17日	合同工期	11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1月7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1月17日	实际工期	11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人员配备					14
二、技术经济实力					17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4
四、进度管理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12
合 计					96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1月4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合同编号

##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头大厦办公楼零星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辖区

建设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施工方：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 南头大厦办公楼零星修缮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5007541811Y

单位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98号南头大厦

承包方（乙方）：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7571837Y

单位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316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史涛

合同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何敏 1588961156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南头大厦办公楼零星修缮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辖区

1.3 施工范围：南头大厦办公楼零星修缮，主要包括：含一楼茶水间隔壁安装，茶水间门，二楼卫生间门，一楼司法所门、南头街道办事处门口柱面喷氟碳漆等。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

1.5 工期：本工程自 2022 年 1 月 7 日开工，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万零陆佰叁拾捌元玖角捌分（¥30638.98 元）。

##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2.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2.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2.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2.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4) 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5) 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2.8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2.9 指派\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说明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何敏（身份证号：360502198910056037 联系电话：15889611563）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4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6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因施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第三人或者施工工人的人身损害或者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其用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负责施工工人的劳动报酬、保险及人身安全保障，乙方与其工人的任何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必须在约定的施工期限内完工，不得拖延工期。

4.2 因甲方因素影响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4.3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经乙方通知后在合理时间内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乙方书面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造价即大写：**叁万零陆佰叁拾捌元玖角捌分**  
（¥30638.98元）。为本合同项下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除此之外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价款或费用。

6.2 本合同生效后，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方开具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申请手续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工程款。

6.3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票（普票或专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并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乙方知悉甲方需按财政支付审批程序付款，如因上述审批程序导致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都由乙方负责，但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标和环保要求并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甲方有监督权（包括材料、设备使用前的抽查与检查）。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8.3 施工过程中，乙方要做到文明施工，做好各项安全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绝对安全；

### **第九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政策调整、情势变更、不可抗力、甲方需求变化等情况，甲方基于合理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以及单方中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索赔。甲方在通知乙方后即可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已实际履行的合同义务可参照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按比例核算支付。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1000元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的设施设备，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6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乙方需赔偿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律师费（无论是否实际支付）、诉讼费（无论是否实际支付）、差旅费、交通费、税费、变更权属登记产生的成本等费用。

####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为解决纠纷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税费等且无论是否实际支付，均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一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其生效。

12.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2.1.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 小型工程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南头大厦办公楼零星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辖区		
立项批文	/	投资金额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价格	30638.98元		
开工日期	2022.1.7		
竣工日期	2022.1.17		
工程概况(小结):			
南头大厦办公楼零星修缮。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已按要求完成任务,无安全事故		已按检查相关工程项目内容,验收合格。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 何敏		项目负责人: 李程	
日期: 2022年1月17日		日期: 2022年1月17日	

坑梓街道办事处大院梓祥路一侧围墙整修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年10月7日 至 2024年10月7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李史涛 13424221322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赵文岗 18620356795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 316				
工程名称	坑梓街道办事处大院梓祥路一侧围墙整修工程		承包范围	围墙修整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合同价	381613.2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9月7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7日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9月7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7日	实际工期	30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人员配备					14
二、技术经济实力					17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4
四、进度管理					8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11
合 计					94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优秀					 监理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16日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21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82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坑梓街道办事处大院樟林路一侧围墙整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坑梓街道办事处大院梓梓路一侧围墙整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工程规模及特征: 拆除原有倾斜 6.3 米围墙,重新砌筑并安装金属栏杆和灯具等。详见施工图纸和预算审定书。

资金来源: 小型修缮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等。(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地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注: 上述勾选项目的工程量及其它相关未尽项目及工程量详见招标图纸及预算文件。

3. 其它工程: 围墙整修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7 日 (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7 日 (具体以竣工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叁拾捌万壹仟陆佰壹拾叁圆贰角捌分

(小写): ¥381613.28。最终的结算价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公司结算

审核结果为准作为本工程最终结算款。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 64619.81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本工程预算审定书■合同中的单价以审定的预算价格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9% 为准。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决算依据

经财政投资评审的项目应以区财政部门评审结果作为合同结算的依据之一,未经财政评审的项目合同结算时应以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备案)作为合同结算的依据之一。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40300007543008C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人民西路2号  
邮政编码：518122  
部门负责人：王培  
电话：0755-8413930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坑梓支行  
账号：000237009837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87571837Y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316  
邮政编码：518109  
部门负责人：  
电话：0755-29014189  
电子信箱：243319476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0826

[ ]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工程)

工程名称：坑梓街道办事处大院梓梓路一侧围墙整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0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坑梓街道办事处大院梓祥路 一侧围墙整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辖区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449331.27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7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资 质 证 号	
使用单位			
设计单位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133020565
总包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280886
承建单位 (土建)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 (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瑞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5386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詹永辉
副组长	江永峰 蔡晨曦
组员	赵文岗、黄东野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市政工程		江永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江永峰
通讯、电视、燃气等工程		江永峰
工程质保资料		江永峰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6 项,	共核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共抽查 2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市政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	经审查 符合要求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符合要求 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铁艺栏杆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6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6 项	
通风与空调工程	/			
人行道地砖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鲁永辉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蔡晨曦	坑梓街道办		
黄东野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江天峰	深圳市华瑞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
赵文尚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设计图纸要求,各项施工已全部完成。业主方组织联合验收,依照国家建设工程验收办法对本工程进行整体现场验收,各项指标均达到建设工程规范标准,未发现违反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的情况,竣工报审材料完备,资料、图纸齐全,经验收组一致通过整体验收,评定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使用单位:	设计单位:
 熊永辉 蔡灵叶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江丙峰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文岗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有野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	 江丙峰 注册号 44025008 有效期 2024.07.2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南头大厦办公楼五楼改造修缮

###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1年12月13日 至 2023年12月12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建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李史涛 13424221322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何敏、13424221322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 316				
工程名称	南头大厦办公楼五楼改造修缮	承包范围	内部装饰改造、管线改造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	工程合同价	4,4783.8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合同工期	1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实际工期	13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人员配备					14
二、技术经济实力					17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4
四、进度管理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12
合 计					96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盖章) 2023年1月3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合同编号

##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头大厦办公楼五楼改造修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辖区  
建设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施工方：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3日

## 南头大厦办公楼五楼改造修缮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5007541811Y

单位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98号南头大厦

承包方（乙方）：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7571837Y

单位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316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史涛

合同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何敏 1588961156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头大厦办公楼五楼改造修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辖区

1.3 施工范围：南头大厦办公楼五楼改造修缮，主要包括：墙布拆除，墙面满刮腻子，墙纸裱糊，地毯楼地面、柱面零星项目等。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

1.5 工期：本工程自2021年12月15日开工，于2021年12月30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柒佰捌拾叁元捌角壹分（¥44783.81元）。

##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2.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2.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2.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2.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4) 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5) 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2.8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2.9 指派\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说明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何敏（身份证号：360502198910056037 联系电话：15889611563）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4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6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因施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第三人或者施工工人的人身损害或者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其用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负责施工工人的劳动报酬、保险及人身安全保障，乙方与其工人的任何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必须在约定的施工期限内完工，不得拖延工期。

4.2 因甲方因素影响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4.3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经乙方通知后在合理时间内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乙方书面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造价即大写：肆万肆仟柒佰捌拾叁元捌角壹分（¥44783.81元）。为本合同项下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除此之外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再以任何任何理由或方式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价款或费用。

6.2 本合同生效后，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方开具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申请手续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工程款。

6.3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票（普票或专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并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乙方知悉甲方需按财政支付审批程序付款，如因上述审批程序导致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都由乙方负责，但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标和环保要求并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甲方有监督权（包括材料、设备使用前的抽查与检查）。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8.3 施工过程中，乙方要做到文明施工，做好各项安全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绝对安全；

### **第九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政策调整、情势变更、不可抗力、甲方需求变化等情况，甲方基于合理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以及单方中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索赔。甲方在通知乙方后即可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已实际履行的合同义务可参照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按比例核算支付。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的设施设备，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6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乙方需赔偿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律师费（无论是否实际支付）、诉讼费（无论是否实际支付）、差旅费、交通费、税费、变更权属登记产生的成本等费用。

####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为解决纠纷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税费等且无论是否实际支付，均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一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其生效。

12.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12.1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南头大厦办公楼五楼改造修缮	工程地点	南头街道辖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工程造价	44783.81元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工程概况：南头大厦办公楼五楼改造修缮，主要包括：墙布拆除，墙面满刮腻子，墙纸裱糊，地毯楼地面、柱面零星项目等。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28日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8日		

## 5、企业获奖情况

### 企业获奖情况

投标人：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奖项名称	奖项级别	获奖时间
1	云南镇雄·成贵高铁以勒火车站片区拆迁安置点建设项目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2021年度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	三等奖	2022年5月15日
2	彝良仁安医养一体化建设项目-医疗区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2021年度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	三等奖	2022年5月15日
3	保山一中青阳初级中学建设项目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2023年度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	三等奖	2022年5月15日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3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可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云南镇雄·成贵高铁以勒火车站片区拆迁安置点建设项目



彝良仁安医养一体化建设项目-医疗区



保山一中青阳初级中学建设项目

